

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繁榮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協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 三、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 四、本貸款應以公司、行號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貸人）。
申貸人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小企業並設立於本市有實際營業。
前項行業不含「金融及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
- 五、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創業準備金或工廠改善準備金等為限。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者，應於申請日後六個月內完成購置；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已實際營業一年以上。
申請創業準備金者，負責人年齡應為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於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
- 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向經發局申請納管之公司、行號，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經發局核准用以廠房之消防設備、環保設施及排水設施等資本支出者，得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之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不得分次申請。
前項工廠改善準備金應檢具統一發票核撥貸款，其貸款額度不與創業準備金、營運週轉金合併計算。
- 七、同一申貸人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得分次申請；如為本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獲補助廠商、獲本市創櫃板創新創意推薦，或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標準，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創業準備金之貸款額度最高一百萬元，不得分次申請。
- 八、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限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申貸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得向申貸銀行辦理展延貸款本金及利息，最長一年。並得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一年，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七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十、申貸人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成。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十一、申貸人除支付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貸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與申貸人協商必要之作業費用，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十二、申貸人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

（一）事業計畫書一份。

（二）切結書一份。

（三）申貸人同意由承貸銀行辦理綜合信用報告同意書。

（四）公司行號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六）其他經發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需申請費用由申貸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申請本貸款案件，得由經發局委託專案辦公室收件轉送予承貸銀行。

十三、本貸款由經發局設置貸款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經發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餘由本府財政局、法制局、信保基金、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經發局與承貸銀行各一人兼（聘）任。

十四、審議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

或停開會議。

申請貸款額度一百萬元以下，及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得免經審查會議審查，由經發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意見報告表發給核定通知書，並報審議會備查。

審議會審查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五、審議會就申貸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產業前景、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寬限期年限及創新創意等事項進行綜合審議並核定貸款條件，經審查通過者，由經發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申貸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貸人得向經發局重新提出申請。

十六、貸款之審議應有審議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七、審議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審議會成員對審議過程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停止辦理本貸款：

- (一) 本貸款信用保證貸款總金額貸放完畢。
- (二)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信用保證貸款總金額十分之一。

十九、申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駁回其申請並停止貸放：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申貸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二十、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經發局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一、申貸人如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本貸款不予核貸：

- (一)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情形。
- (二)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已被聯徵中心列為催收呆帳戶。
- (三)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情事。
- (四)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從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情事。
- (五)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票信不佳拒絕往來紀錄。
- (六)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票信經公告拒往尚未解除。
- (七) 申貸人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刑法尚在訴訟中。
- (八)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貸款未繳遭法院查封情事。
- (九) 申貸人為百分之一百外資公司。
- (十) 申貸人為某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 (十一) 申貸人變更負責人及全體股東後經營未滿一年。
- (十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
- (十三) 其他經本府公告本貸款不予核准之消極條件。

二十二、本貸款申請所需書表，由承貸銀行另定之。